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 公司提供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4年2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及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http://www.sse.com.cn>) 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 司 2024 年 2 月 8 日 刊 登 于 《上 海 证 券 报》、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及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http://www.sse.com.cn>) 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5. 公 司 本 次 股 东 大 会 股 权 登 记 日 的 股 东 名 册；
6. 出 席 现 场 会 议 的 股 东 的 到 会 登 记 记 录 及 凭 证 资 料；
7. 上 证 所 信 息 网 络 有 限 公 司 提 供 的 本 次 股 东 大 会 网 络 投 票 情 况 的 统 计 结 果；
8. 公 司 本 次 股 东 大 会 议 案 及 涉 及 相 关 议 案 内 容 的 公 告 等 文 件；
9. 其 他 会 议 文 件。

公 司 已 向 本 所 保 证， 公 司 已 向 本 所 披 露 一 切 足 以 影 响 本 法 律 意 见 书 出 具 的 事 实 并 提 供 了 本 所 为 出 具 本 法 律 意 见 书 所 要 求 公 司 提 供 的 原 始 书 面 材 料、 副 本 材 料、 复 印 材 料、 承 诺 函 或 证 明， 并 无 隐 瞒 记 载、 虚 假 陈 述 和 重 大 遗 漏 之 处； 公 司 提 供 给 本 所 的 文 件 和 材 料 是 真 实、 准 确、 完 整 和 有 效 的， 且 文 件 材 料 为 副 本 或 复 印 件 的， 其 与 原 件 一 致 和 相 符。

在 本 法 律 意 见 书 中， 本 所 仅 对 本 次 股 东 大 会 召 集 和 召 开 的 程 序、 出 席 本 次 股 东 大 会 人 员 资 格 和 召 集 人 资 格 及 表 决 程 序、 表 决 结 果 是 否 符 合 有 关 法 律、 行 政 法 规、 《 股 东 大 会 规 则 》 和 《 公 司 章 程 》 的 规 定 发 表 意 见， 并 不 对 本 次 股 东 大 会 所 审 议 的 议 案 内 容 以 及 该 等 议 案 所 表 述 的 事 实 或 数 据 的 真 实 性 和 准 确 性 发 表 意 见。 本 所 仅 根 据 现 行 有 效 的 中 国 境 内 法 律 法 规 发 表 意 见， 并 不 根 据 任 何 中 国 境 外 法 律 发 表 意 见。

本 所 依 据 上 述 法 律、 行 政 法 规、 规 章 及 规 范 性 文 件 和 《 公 司 章 程 》 的 有 关 规 定 以 及 本 法 律 意 见 书 出 具 日 以 前 已 经 发 生 或 者 存 在 的 事 实， 严 格 履 行 了 法 定 职 责， 遵 循 了 勤 勉 尽 责 和 诚 实 信 用 原 则， 对 公 司 本 次 股 东 大 会 相 关 事 项 进 行 了 充 分 的 核 查

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2月8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14时00分在浙江省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富主持。

3.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23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153,33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208%。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6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68,18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01%。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37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148,04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75%。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37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3,921,52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009%。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73,921,5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具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73,921,5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73,921,5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73,921,5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73,921,5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73,921,5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73,921,5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73,921,5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73,921,5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9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73,921,5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修订〈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73,921,5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148,0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3,768,6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68,6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就本议案的审议，李新富、李国妹、陆海良、郭华为、杭州聚贤涌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5.《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69,492,3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就本议案的审议，杭州百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桑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6.《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3,065,9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564,9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就本议案的审议，李新富、李国妹、陆海良、李秋明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7.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7.01 《关于选举李新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14,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8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540,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07%。

根据表决结果，李新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2 《关于选举李国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14,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8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540,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07%。

根据表决结果，李国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 《关于选举陆海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14,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8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540,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07%。

根据表决结果，陆海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4 《关于选举归一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14,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8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540,722 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07%。

根据表决结果，归一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5 《关于选举闫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14,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8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540,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07%。

根据表决结果，闫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6 《关于选举郭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14,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8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540,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07%。

根据表决结果，郭华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8.01 《关于选举林乘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14,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8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540,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07%。

根据表决结果，林乘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2 《关于选举邹盛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14,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8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540,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07%。

根据表决结果，邹盛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3 《关于选举周鑫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14,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8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540,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07%。

根据表决结果，周鑫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9.01 《关于选举祝东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14,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8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540,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07%。

根据表决结果，祝东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02 《关于选举高志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314,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8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540,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07%。

根据表决结果，高志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如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签章页)



经办律师: 郭子坤

郭子坤

邱婕

邱婕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